



2010年2月24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卡塔尔外交国务大臣艾哈迈德·本·阿卜杜拉·马哈穆德 2010年2月24日给你的信函(见附件)及一份附文,即苏丹政府与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于2010年2月23日在卡塔尔多哈签署的《解决达尔富尔冲突框架协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转递安全理事会主席,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签名)

^{*} 卡塔尔外交部长转递的案文也曾作为 S/2010/98 号文件分发。



2010年2月24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苏丹政府与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之间的《解决达尔富尔冲突框架协议》

序言：

苏丹政府和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在真诚致力于寻求持久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框架内，深信迫切需要为终止在达尔富尔发生的这场悲剧达成一项包容各方的和平协定；这是卡塔尔领导人在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主持下持续作出重大努力的最终结果，进一步巩固了国际社会联合调解的不懈努力，

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宪章》以及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关于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各项协定，

渴望在苏丹全国，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地区实现正义与持久和平，以及维护苏丹的统一，

期待在依赖苏丹各地区多元化和独特性的苏丹国努力实现平衡发展，以便确保社会和经济进展造福于所有人，并确保在公民平等基础上全面享有基本自由，

考虑到《苏丹共和国临时宪法》、2005年1月在奈瓦沙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和2009年2月17日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在多哈签署的《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善意和建立信任协议》，

深信苏丹政府和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都具有诚意，

苏丹政府和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商定如下：

第(1)条

- 宣布停火和立即开始谈判，以便商定实施停火和开始谈判事宜。

第(2)条

- 在本协定最后签署后对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的文职和军事成员实行大赦，双方释放战俘和被定罪人。

第(3)条

- 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将以双方商定的方式参与掌管各级的治理权。

第(4)条

- 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将在全面和最终的和平协定签署后立即转变成一个政党。

第(5)条

- 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部队将以双方商定的方式并入武装部队及统一的安全部队和警察部队。在开始这一进程之前，将在双方商定的地点和根据双方商定的机制部署和训练这些部队。

第(6)条

- 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部队在所涉部署和训练期间的一切必要费用将由苏丹政府承担。

第(7)条

- 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所有被解职的文职和军事成员应以双方商定的方式恢复其同级职务。

第(8)条

- 苏丹政府应承诺对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在达尔富尔冲突中受害的所有人予以正当补偿，还应承诺确保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返回原籍地的权利，并建立服务机构和基础设施，确保他们维持一个体面的生活。

第(9)条

- 双方应就达尔富尔行政重组问题进行谈判，以便缔结一项最终协议。

第(10)条

- 双方应就财富分享问题进行谈判，以便缔结一项最终协议。这一条也同样适用于土地和(族地)问题以及任何有利于和平及双方认为为完成缔结一项和平总协议的问题而有必要处理的其他事项。

第(11)条

- 双方对本协定的执行应以良好意愿为基础，应建立在符合将双方联合在一起的原则和国家议题的团结和政治伙伴关系基础之上。

第(12)条

- 最终协定及执行协定的各项附加议定书应于2010年3月15日之前在多哈起草、谈判和签署。

2010年2月23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订立

苏丹政府
文化、青年和体育事务部
国务部长
阿明·哈桑·奥马尔博士(签名)

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
谈判与和平事务秘书
艾哈迈德·穆罕默德·塔奎德·利桑(签名)

见证方

卡塔尔国
内阁成员
外交国务大臣
艾哈迈德·本·阿卜杜拉·马哈穆德(签名)

非洲联盟-联合国
联合首席调解人
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签名)